

本

# 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 
聯絡人：國際事務處楊景珮小姐  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-2007 分機 205  
電子郵件：patriciayang@ntu.edu.tw  
傳 真：(02) 2362-0096

公告 上開  
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 張所鈺  
4/14

受文者：工學院

接：彙送各系所  
= 請欲申請同學於4月27日(一)前備妥相關文  
件交至院辦  
送閱後公告  
職 思好 0414  
100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校國際字第 0980013232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組員 周曉蓮  
0414/1000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2009 年度第 2 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 貴院依說明辦理學生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 日台文(三)字第 09800545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辦法：
  - (一) 各院每 1 份交換協議可推薦 1 名交換學生。
  - (二) 申請之交換學生必須符合「2009 年度第 2 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」招考簡章所列第 3 條(1)~(9)之要件，大四以上學生、碩二以上學生及博士生不得申請。
  - (三) 交換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向法院辦申請：
    - 1、申請表 1 份(表格 1)
    - 2、個人推薦書 1 份(表格 3)
    - 3、大學之所有學年度成績單 1 份
    - 4、日本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函影本 1 份
    - 5、上述交換生提出文件 1~4 之影本 1 份
    - 6、寄發申請編號用之回郵明信片 1 張(請填妥收件人交換學生姓名及住址)
  - (四) 院辦須提出以下文件：
    - 1、推薦書 1 份(表格 2-1)

裝訂線

98 年 4 月 14 日

98 年 4 月 13 日  
受文 1451 號

- 2、申請者推薦一覽表 1 份 (表格 2-2)
  - 3、學生交換協議書影本 2 份
- (五) 尚未確認研修學校之學生，以及經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甄選錄取之校級交換生 (詳細名單請見網站 <http://www.oia.ntu.edu.tw/OutgoingExchange/html/asp/allot.asp>)，請勿推薦。
- (六)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交換學生，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或是其他機關團體留學獎學金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各院將推薦學生之申請文件資料，於 98 年 5 月 1 日前送達本校國際事務處楊景珮小姐。
- 四、本計畫甄選簡章、申請資格、申請表格及申請文件等，請逕自日本交流協會網站 [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\\_contents.nsf/Top](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國際事務處、文書組 (已上網公告編號第 980971 號)

校 長

李 嗣 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